# 海地護民官署

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1995年

海地護民官署係依海地1987年憲法修訂版第4章第207條 規定設立,惟至1995年方正式設署運作。首任署長為1987年 憲法之父Dr. Louis Roy,此前22部海地共和國憲法均無監察 機關之設計。

名稱:護民官署 (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itoyen)

屬「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」A級國家人權機關

# 二、護民官 (Protecteur): Florence Elie (2009年10月7日迄今)

國會參眾兩院於護民官任期結束前90日採多數決提出候選人名單(最多3人),續由總統、國會參眾兩院議長以共識決方式自該名單中選出護民官。護民官須年滿35歲,超越黨派,且享有威望人士,於最高法院宣誓就職後,無重大過失不得令其去職。由於海地總統選舉延宕,新任總統2017年2月7日就職,原訂2016年10月屆期卸職之護民官Florence Elie 仍未去職。

任期:一任7年,不得連任。

# 三、機關編制:

海地護民官署置護民官1人,副護民官1人,具備法學背景之處長級常任文官4人。護民官署現在首都太子港設立總署辦公室,外省地區除2016年8月甫在南部省Les Cayes成立分署辦公室外,餘皆因受限預算,委請當地法界人士兼理其



##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業務。

預算:2016年預算為4,800萬古德(約為70.5萬美元)。

四、政府體制:總統制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護民官署透過受理人民申訴權、調查權、文卷調閱權、 糾正權及建議權對國家公部門政策執行監督,並對經調查過 後之違失提出糾正,依憲法保障公民免受行政權侵害,公務 員貪瀆之糾舉及調查則非該署之權責。護民官署每年派遣常 任文官2人赴外省地區巡訪,鑒於海地司法人權未臻健全, 該署於外省之巡訪以監獄及檢察機關為重點,向未依法律程 序即遭濫權羈押之民眾提供救濟。

## 六、陳情方式:

任何個人及團體均可透過書面、電郵或當面陳述向護民官署陳情,該署受理後即立案調查。免費受理民眾申訴陳情。

## 七、工作成效:

護民官署每年應提出書面工作報告。現任護民官 Florence Elie上任後,致力提升保障民眾權益,受理陳情案 件趨增,2016年約3,000件,惟仍以首都地區陳情案為主。 該署現行工作執行成效雖趨改善,由於預算規模及人員編制 限制,仍未能落實民眾免受行政職權侵害之憲法保障。

## 八、其他:

為國際監察組織(IOI)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地區與加勒比海監察使協會(CAROA)會員。